

附件 2-8

长治市潞州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

(____年) 第____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长治市潞州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证照分离”改革的相关要求,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法定条件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晒场、种子库。

2. 具有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等。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种子烘干、风选、精选机等生产设备和恒温培养箱、光照培养箱、干燥箱、扦样器、天平、电冰箱等种子检验仪器设备。

3. 具有林木种子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技术水平的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除上述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2. 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人承诺书（一式两份）；

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3. 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材料以及生产用地的用途证明材料；

4. 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 and 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5. 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 上述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第____项。

2. 上述材料，申请人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应当提交的材料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诚信管理

对有不良诚信记录或者存在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市场主体，不予实行告知承诺制。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